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宋鹏先生、宁洪虎先生、崔富来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不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受聘岗位职责的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宋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宁洪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崔富来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2018年9月3日